

## 壹、計畫介紹

計畫名稱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1990 第二期第一次：宗教、休閒、家庭組  
調查執行時間：1990.01.15-1990.02.20

加權母體：1990 年年底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

母體定義：台灣地區 20-64 歲人口

完成案數：2531

## 貳、母體與成功樣本結構

本研究以台灣地區 20 至 64 歲的中華民國為研究母體，為瞭解母體人口特徵，以 1999 年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為準，扣除外島人口，包括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屏東縣琉球鄉、台東縣綠島鄉、台東縣蘭嶼鄉、澎湖縣等地區後，分別計算母體性別、年齡、及地區層別的分佈。

在教育程度的母體參數部份，使用 1990 年戶口普查資料進行推估，其方式為其方式為利用「籍別」變項，挑出“台閩地區”及“他省市”者。年齡限制為 20 歲以上、64 歲以下，並扣除上述外島人口，包含東沙及西沙。

為了使成功樣本具有代表性並符合母體結構，針對『性別』、『年齡』、『地區』與『教育程度』四個變項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，並採用『反覆多重加權法』進行加權，直到樣本代表向結果符合母體的分布狀況為止。表一與表二分別為加權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

表一：加權前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1191	47.10%	51.60%	20.633	p<0.05
	女	1340	52.90%	48.40%		
年齡	20-29 歲	661	26.10%	32.80%	83.867	p<0.05
	30-39 歲	944	37.30%	30.10%		
	40-49 歲	468	18.50%	17.20%		
	50-59 歲	319	12.60%	13.70%		
	60-64 歲	139	5.50%	6.2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159	6.30%	6.80%	45.258	p<0.05
	自修/小學	694	27.40%	31.20%		
	國中	427	16.90%	18.20%		
	高中/高職	701	27.70%	26.70%		
	專科/大學/研究	548	21.70%	17.20%		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	所					
地區層別	北基宜	599	23.70%	18.90%	199.6602	p<0.05
	桃竹苗	337	13.30%	12.50%		
	中彰投	575	22.70%	18.30%		
	雲嘉南	275	10.90%	16.40%		
	高屏	124	4.90%	10.00%		
	花東	46	1.80%	3.00%		
	台北市	426	16.80%	14.10%		
	高雄市	149	5.90%	6.90%		

表二：加權後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1304.99	51.57%	51.60%	0.000086	p>0.05
	女	1226.04	48.43%	48.40%		
年齡	20-29 歲	830.34	32.82%	32.80%	0.000363	p>0.05
	30-39 歲	762.88	30.14%	30.10%		
	40-49 歲	435.95	17.22%	17.20%		
	50-59 歲	346.09	13.67%	13.70%		
	60-64 歲	155.77	6.15%	6.2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171.39	6.78%	6.80%	0.0000915	p>0.05
	自修/小學	788.01	31.16%	31.20%		
	國中	460.53	18.21%	18.20%		
	高中/高職	674.07	26.66%	26.70%		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434.52	17.18%	17.20%		
地區層別	北基宜	477.84	18.88%	18.90%	0.0000377	p>0.05
	桃竹苗	316.41	12.50%	12.50%		
	中彰投	462.43	18.27%	18.30%		
	雲嘉南	414.15	16.36%	16.40%		
	高屏	251.89	9.95%	10.00%		
	花東	75.07	2.97%	3.00%		
	台北市	357.49	14.13%	14.10%		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	
		人數	百分比	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	高雄市	175.77	6.94%	6.90%			

註. 若上述基本變項中含有無法歸類之答案，則於調整該變數權數時排除。